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

新农民技能学历双提升培训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职教富民主题，抢抓扩大内需的发展机遇，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对农民培训的政策和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计划要求，充分发挥职教中心及各镇成人校办学的优势，积极开展面向农村、农业、农民的职业教育，大力提高职业教育服务“三农”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能力，创新农民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培训体系，切实开展农民技能培训，培养和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我县更高水平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培训组织

1. 培训主体：按照省教育厅统一要求，以县职教中心为培训组织主体，负责培训计划、教学计划的制订、培训学员学籍的建立、师资聘用、课程教学的组织与考核发证，为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展开，学校专门成立培训领导小组及培训工作小组。

(1)培训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培训工作的人力、物力。

组 长：沈夕泉

副组长：戴乐军

成 员：张义军、张永扬、杨菲菲、刘聪、刘世发、于培林

(2)培训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与各成人校对接做好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培训工作组由下列人

员组成：张永扬、杨菲菲、刘聪、刘世发、于培林

(2)授课教师：根据需要由培训工作小组面向校内及校外择优聘用。

2. 招生主体：连云港生物工程成人教育办为招生主体。成人教育中心校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特点及招生对象的需求提出专业设置方案，与职教中心协商共同确定培训课程。并做好培训场地的安排、茶水供应、培训学员的考勤与管理、安全管理等服务工作。

三、培训对象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者，重点是 40 周岁以下的返乡农民工。

四、培训专业

种植（含园林）、设施农业、养殖（含畜牧兽医、水产养殖）、纺织机械、农村经营管理、计算机及应用。每个镇不超过 2 个专业。

五、授课办法

1. 培训地点：在连云港生物工程成人教育办、村委会或有关企业设点办班培训。

2. 学习形式：采取半工半读的学习形式，面授、自学辅导及远程网络培训相结合。每班每月集中授课 1 次，每次集中授课半天（四学时）。每门课程集中听课不得少于规定学时，并完成规定的作业，否则不得参加考核，课程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3. 考核与发证

实现学分制，学制三年（实际授课二年，实践一年）。每专业开设 8-10 门课，每门按 10 学分计算），每人选修不得少于 6 门课，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总学分达到 50 学分可发给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如学员要求，学校可组织参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相关专

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后发给相应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但考核发证费由学员自己承担（考核发证费 224.00 元）。

六、培训经费

1. 学员实行免费培训。但学员报名时必须缴纳每人 150 元保证金及 100 元代办费，保证金于发证时返还，代办费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所需培训经费由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按每人 3000 元标准向国家财政申请，所得补助主要用于培训过程中的各类支出（含场地费、授课费、组织费、差旅费、管理费、奖学金及杂费等）。

2. 各镇成人校认真组织招生，县局按每生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专项补助，年终考核时在成人教育经费中按实拨付，并由职教中心支付每人 300 元的组织费（主要用于班主任及工作人员补贴、场地租金、茶水供应等）。

3.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专项补助：凡参加中等学历技能双提升教育的学员，可向“县农村劳务输出协调小组办公室申请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专项补助”，所得补助起去申报成本后职教中心与各成人教育中心校 5：5 分成。

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